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如實履行健康申報責任；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茲通告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四十四樓廣州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及採納對董事會於2018年9月27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11月19日修訂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全文進行下列替換且即日生效：

*「13.1 根據該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該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79,249,858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下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16.1條的全文替換，即時生效：

*「16.1 除第10.5及10.6條規則外，及在信託契據第20條的規限下，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可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對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僅可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獲得本公司股東就此授出的批准後考慮。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將為定論。」*

- (C) 「**動議**批准及採納對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全文進行下列替換且即日生效：

*「13.1 根據該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該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5,750,300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 (D)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下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16.1條的全文替換，即時生效：

「16.1 除第10.5及10.6條規則外，及在信託契據第20條的規限下，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可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對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僅可由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獲得本公司股東就此授出的批准後考慮。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有關決定將為定論。」

- (E)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需、適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第1(A)項至第1(D)項決議案所述的該等修訂全面生效。」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一股相關股份；及
- (c)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  
2020年11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12月5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曹曉歡先生（總裁）及方子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